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9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25)、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100ETF,基金代码:159853)、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联网龙头ETF,基金代码:159896)、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在线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28)、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基金代码:159639)、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消费ETF,基金代码:15968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